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定

-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鼓勵學生在校優秀表現及提供弱勢學生經濟協助之生活助學金，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107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制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新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金額為四萬元，發放方式如下：
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每個月5,000元，合計發放4個月。
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每個月5,000元，合計發放4個月。
- 第四條 招生處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具符合獎助資格名冊，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各研究所執行發放獎助學金作業。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助之學生，經本校審核其身分時，如符合生活助學金資格者，該助學金來源為學校生活助學金經費。
就學期間辦理學籍保留者，依實際入學年度之獎助學金辦法獎助；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當學期**取消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